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陳建至
電話：05-3620123#8945
電子信箱：whatboy261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090067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00000A_1090067780_ATTACH1.doc、376500000A_1090067780_ATTACH2.doc、376500000A_1090067780_ATTACH3.doc、376500000A_1090067780_ATTACH4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（含插班生）共4份，請各校務必將考試訊息公告並轉知所屬師生及家長，詳如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辦理。

二、相關報名方式及鑑定方式請詳見簡章規定。

三、本簡章亦可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(http://www.cyc.edu.tw)、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(http://art109.cyc.edu.tw/)及各招生學校網站下載。

四、另109學年度國民中學新設藝術才能班申請，俟審查完竣將另案函知招生相關事宜。本案請各校先行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31 11:55:11